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极易新材料有限公司油品助剂包装线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极易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徐州市丰县经济开发区东城路西、北环路北				
主要产品名称	油品助剂包装				
设计生产能力	二期设计生产能力 2526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二期实际生产能力 25260 吨。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0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0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5 年 12 月 29 日—12 月 30 日、2026 年 1 月 5 日—1 月 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 部门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信宸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40 %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40 %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p> <p>2.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p> <p>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7.《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p> <p>9.《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p> <p>1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p> <p>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p> <p>12.《江苏极易新材料有限公司油品助剂包装线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信宸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12月）。</p> <p>13.《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江苏极易新材料有限公司油品助剂包装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丰环项表〔2020〕31号）。</p> <p>14.企业声明（江苏极易新材料有限公司，2026年1月）。</p> <p>15.工况证明（江苏极易新材料有限公司，2026年1月）。</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根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生产线人工接料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应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2021 年江苏省发布了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则生产线产生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需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具体标准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4 667 1436 815"> <thead> <tr> <th>工序</th>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产线人工接料</td> <td>颗粒物</td> <td>20</td> <td>1.0</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生产线人工接料	颗粒物	20	1.0	0.5
	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生产线人工接料	颗粒物	20	1.0	0.5							
<p>2.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不涉及废水产生及排放。</p> <p>3.噪声排放标准</p> <p>本项目营运期昼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 (A)、夜间≤55dB (A)。</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基本情况

江苏极易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徐州市丰县经济开发区东城路西、北环路北，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油品助剂包装线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11886.72 平方米，江苏极易新材料有限公司油品助剂包装线项目建设内容包括：A1、A2、A3、A4、B1、B2、B3、B4 八个生产车间，共 64 个料仓、20 个输料系统、8 个计量称及其他附属设施。该项目分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内容包括：A1、A2、B1、B2 生产车间，32 个料仓、10 个输料系统、4 个计量称及其他附属设施。2022 年 3 月组织开展了江苏极易新材料有限公司油品助剂包装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一期设计生产能力 25260 吨。

二期工程于 2024 年 1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25 年 10 月，二期工程基本建设完成，2026 年 1 月完成排污许可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2032109249588XF001V。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等相关规定，项目竣工后需要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受江苏极易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二期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12 月 30 日、2026 年 1 月 5 日—1 月 6 日组织对本项目二期工程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采样。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检查情况，编制了《江苏极易新材料有限公司油品助剂包装线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本项目二期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 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二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B1、B2、B3、B4 的 4 个生产车间，共 21 个料仓、3 个计量称及其他附属设施，二期设计生产能力 25260 吨。

(3) 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

本项目二期工程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的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二期工程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名称	建设项目	环评核准内容		变化情况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公用工程	供电	200 万 k·Wh/a，由市政供电所供给	二期：100 万 k·Wh/a，由市政供电所供给	分期建设，其他部分一期已完成验收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	油品助剂 5 万吨/年、包装袋 20 吨/年、包装箱 500 吨/年	二期：油品助剂 2.5 万吨/年、包装袋 10 吨/年、包装箱 250 吨/年	分期建设，其他部分一期已完成验收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不新增职工	二期：不新增职工	与环评基本一致	
	废气	油品助剂生产线包装工序废气	脉冲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二期：脉冲布袋除尘器+26 米排气筒	除尘器由 4 套改为 3 套，排气筒高度由 15 米改为 26 米
	固废	办公生活垃圾收纳桶	若干，位于办公室内，临时暂存	若干，位于办公室内，临时暂存	与环评基本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区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收集尘回用于生产	未使用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徐州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收集尘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更换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其他与环评基本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底座、建筑隔声	降噪量 25dB (A)，厂界噪声达标	主要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底座、建筑隔声	与环评基本一致	

(4)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本项目二期工程主要生产设备的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二期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阶段设备数量	实际建设设备数量			变动情况
				一期已验收	二期	全厂	
1	料仓	8m ³ DN2200*(1500+500)304 钢	64	32	21	53	设备数量减少
2	计量称	/	8	4	3	7	设备数量减少
3	输送系统	/	20	10	10	20	无变动

(5)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二期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二期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1	油品助剂	25260 吨	油品助剂	25260 吨	分期建设，其他部分一期已完成验收
2	包装袋	10 吨	包装袋	10 吨	
3	包装箱	250 吨	包装箱	250 吨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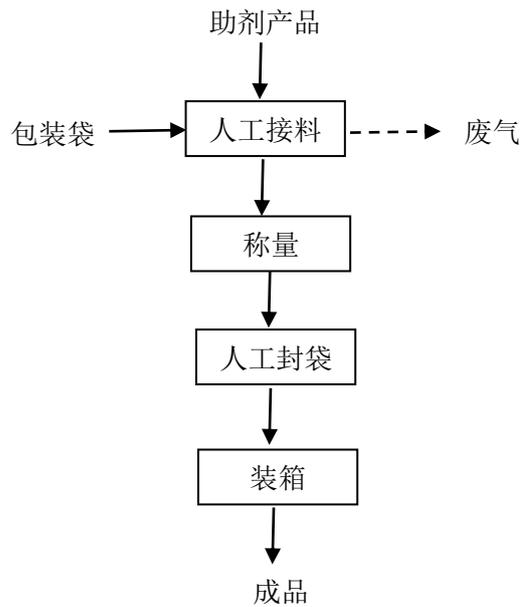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输料：生产的油品助剂产品通过管道输料系统输送至料仓内。

人工接料：料仓内的油品助剂产品采用外购的塑料包装袋盛装，通过人工方式接料，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废气。

称量：人工接料后得到一定重量的产品，通过计量称进行称量，确保其重量符合客户的需求。

封袋、装箱：称量后的产品人工进行封袋、装箱，得到成品。

变动情况汇总：

(1) 设备数量变动，具体变动如下所示：

原环评阶段：二期设置 32 台料仓，4 套计量称

实际建设情况：二期设置 21 台料仓，3 套计量称，总体减少 1 套包装线。

(2) 废气排放口变动，具体变动如下所示：

原环评阶段：二期设置 4 条包装线，配套 4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和 4 根 15 米排气筒

实际建设情况：二期设置 3 条包装线，配套 3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和 3 根 26 米排气筒。

结合上述变动内容，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变动情况与其相符性见下表 2-5。

表 2-5 本项目变动情况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符性分析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原环评批复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A1、A2、A3、A4、B1、B2、B3、B4 八个生产车间，共 64 个料仓、20 个输料系统、8 个计量称及其他附属设施，年包装油品助剂 5 万吨/年。	本项目二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B1、B2、B3、B44 个生产车间，共 21 个料仓、3 个计量称及其他附属设施，二期设计生产能力 25260 吨。	分期建设，性质无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包装油品助剂 5 万吨/年。八个生产车间，共 64 个料仓、20 个输料系统、8 个计量称及其他附属设施。	4 个生产车间，共 21 个料仓、3 个计量称及其他附属设施，二期设计生产能力 25260 吨。	分期建设，设备数量减少，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
地点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各类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未增加。	无变动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徐州市丰县经济开发区东城路西、北环路北。	本项目位于徐州市丰县经济开发区东城路西、北环路北。对比环评阶段总平面布置图，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A1、A2、A3、A4、B1、B2、B3、B4 八个生产车间，共 64 个料仓、20 个输料系统、8 个计量称及其他附属设施，年包装油品助剂 5 万吨/年。	本项目二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B1、B2、B3、B44 个生产车间，共 21 个料仓、3 个计量称及其他附属设施，二期设计生产能力 25260 吨。	无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	现有项目排水体制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不涉及废水产生及排放。	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4 根一般排放口	3 根一般排放口	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采取隔音、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采取防腐防渗等措施降低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	采取隔音、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采取防腐防渗等措施降低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	无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收集尘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收集尘回用于生产。	无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无变动

对照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具体内容见附件《一般变动影响分析》。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环评要求：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

实际建设情况：

现有项目排水体制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不涉及废水产生及排放。

2.废气

环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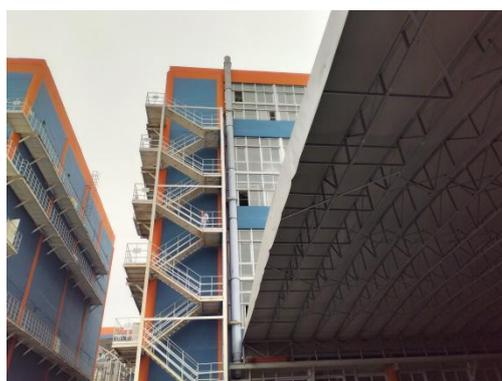
本项目二期工程废气主要为人工接料产生的颗粒物。人工接料产生的颗粒物经引风口将颗粒物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实际建设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二期工程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来自人工接料，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粉尘，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3 台脉冲布袋式除尘系统处理后，最终经 3 根 26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9 污染防治措施



DA009 排气筒



DA010 污染防治措施



DA010 排气筒



DA011 污染防治措施



DA011 排气筒



DA009 排气筒标识牌



DA010 排气筒标识牌



DA011 排气筒标识牌

3.噪声

环评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二期工程车间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4.固废

环评要求: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收集尘回用于生产。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执行。

实际建设情况:

江苏极易新材料有限公司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徐州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布袋收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江苏极易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建1座25m²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该场所为密闭结构，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措施，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的相关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内部）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外部）

5.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环评要求: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

实际建设情况：

①本项目二期工程的雨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均依托现有。

②本项目二期工程的 3 根 15 米高排气筒，各排气筒已按照要求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

③本项目二期工程依托现有 25m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该场所为密闭结构，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措施，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的相关要求。

6.卫生防护距离

环评要求：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针对厂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执行原卫生防护距离，针对烷基酚车间、聚合物油品助剂车间、烷化精馏装置区、聚合物助剂精馏装置区以及原料罐区和产品罐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实际建设情况：

经现场勘查，江苏极易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 100 米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论证，“江苏极易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烷基酚和 5 万吨聚合物及油品助剂项目”在该地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江苏极易新材料有限公司油品助剂包装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丰环项表〔2020〕31 号），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徐丰环项表（2020）31号

关于对江苏极易新材料有限公司 油品助剂包装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极易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江苏极易新材料有限公司油品助剂包装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占地面积 11886.72 平方米，在丰县经济开发区江苏极易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油品助剂包装线项目。原辅材料：油品助剂、包装袋、包装箱，主要设备：计量称、输料系统、风机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二、《报告表》可作为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与本批复不一致之处，以本批复为准。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选购的环保设施设备在其工艺、本体、安装方面应符合安全标准要求，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

2、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人工接料产生的颗粒物。人工接料产生的颗粒物经引风口将颗粒物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收集尘回用于生产。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执行。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

6、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针对厂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执行原卫生防护距离，针对烷基酚车间、聚合物油品助剂车间、烷化精馏装置区、聚合物助剂精馏装置区以及原料罐区和产品罐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总量控制

1、现有项目排放总量为：

废气：甲醇 5.22t/a、二甲苯 0.88t/a、酚类 0.013 t/a、

氯化氢 4.38 t/a、VOCs 6.113t/a；其中一期工程甲醇 2.09t/a、二甲苯 0.35t/a、酚类 0.004t/a、氯化氢 1.53 t/a、VOCs2.444t/a。

废水：接管考核量为 15710t/a，COD 4.68t/a、SS 3.123t/a、NH₃-N 0.54t/a、BOD₅ 2.30t/a；其中一期工程废水量 5330t/a，COD 1.582t/a、SS 1.052t/a、NH₃-N 0.18t/a、BOD₅ 0.77t/a。排入外环境量为 15710t/a，COD 0.77t/a、SS 0.15t/a、NH₃-N 0.23t/a、BOD₅ 0.15t/a；其中一期工程废水量 5330t/a，COD 0.267t/a、SS 0.053t/a、NH₃-N 0.078t/a、BOD₅ 0.053t/a。

2、本项目污染物新增排放量：

废气：颗粒物 0.9t/a；其中一期颗粒物 0.36 t/a。

3、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废气：甲醇 5.22t/a、二甲苯 0.88t/a、酚类 0.013 t/a、氯化氢 4.38 t/a、VOCs 6.113t/a、颗粒物 0.9t/a；其中一期工程甲醇 2.09t/a、二甲苯 0.35t/a、酚类 0.004t/a、氯化氢 1.53 t/a、VOCs2.444t/a、颗粒物 0.36 t/a。

废水：接管考核量为 15710t/a，COD 4.68t/a、SS 3.123t/a、NH₃-N 0.54t/a、BOD₅ 2.30t/a；其中一期工程废水量 5330t/a，COD 1.582t/a、SS 1.052t/a、NH₃-N 0.18t/a、BOD₅ 0.77t/a。排入外环境量为 15710t/a，COD 0.77t/a、SS 0.15t/a、NH₃-N 0.23t/a、BOD₅ 0.15t/a；其中一期工程废水量 5330t/a，COD 0.267t/a、SS 0.053t/a、NH₃-N 0.078t/a、BOD₅ 0.053t/a。

五、《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可靠性由建设单位和编制单位负责。

六、项目建成投用后，须按规定时限办理项目竣工环保



公司

验收及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徐州市丰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01)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方法及依据

本项目二期工程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和技术依据见下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气 (有组织)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废气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本项目二期工程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情况见下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FZ/XC215、FZ/XC219、FZ/XC2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FZ/XC225、FZ/XC228、FZ/XC229
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MH3041B	FZ/XC194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ZR-3063	FZ/XC237
手持式气象站	FY-Q4	FZ/CY220
电子天平	ME155DU	FZ/SY007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ME55/02	FZ/SY058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	FZ/SF001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FZ/SF008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G-AWS10B	FZ/SF359
AWA6292 型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FZ/XC255
声校准器	HS6020	FZ/CY014
手持式气象站	FY-Q4	FZ/CY220

3.人员能力

本次监测的质量控制严格按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2025版）执行，现场所用仪器均经计量检定和校准后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使用前、后在现场校正，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均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所有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4.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二期工程验收监测中采用的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符合国家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监测技术规范或有关规定等。

表六

本项目二期工程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产污车间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助剂包装车间	排气筒出口（3个排气筒）	低浓度颗粒物	出口连续 2 天，每天 3 个有效样品

(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

本项目二期工程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指标一览表

产污工序	测点编号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	○Gw1~○Gw3	下风向厂界外 3 处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3) 噪声验收监测

本项目二期工程噪声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指标一览表

测点编号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N1~▲N4	东、南、西、北 4 个厂界红线外 1m 处	厂界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12 月 30 日、2026 年 1 月 5 日—1 月 6 日组织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二期工程生产设备运行正常，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生产负荷为 100%，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日均产量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日均产量情况一览表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12月29日	12月30日	1月5日	1月6日
助剂包装	84.2t/d	84.2t/d	84.2t/d	84.2t/d	84.2t/d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025 年 12 月 29 日—12 月 30 日、2026 年 1 月 5 日—1 月 6 日组织对本项目二期工程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验收监测，本项目二期工程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汇总至表 7-2，本项目二期工程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汇总至表 7-3。

表 7-2 本项目二期工程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频次	DA009 助剂包装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后 (2025-12-29)			DA009 助剂包装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后 (2025-12-30)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B25FZ126 (1/2) Qy09-1	1.7	6.36×10 ⁻³	B25FZ126 (1/2) Qy09-4	1.4	4.65×10 ⁻³
	第二次	B25FZ126 (1/2) Qy09-2	1.5	4.90×10 ⁻³	B25FZ126 (1/2) Qy09-5	1.5	5.04×10 ⁻³
	第三次	B25FZ126 (1/2) Qy09-3	1.1	3.93×10 ⁻³	B25FZ126 (1/2) Qy09-6	1.6	5.57×10 ⁻³

续表 7-2 本项目二期工程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频次	DA010 助剂包装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后 (2026-01-05)			DA010 助剂包装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后 (2026-01-06)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FZ26010002E-Qy10-01	1.7	1.28×10 ⁻³	FZ26010002E-Qy10-04	1.5	9.42×10 ⁻⁴
	第二次	FZ26010002E-Qy10-02	1.6	1.16×10 ⁻³	FZ26010002E-Qy10-05	1.1	6.92×10 ⁻⁴

	第三次	FZ26010002E-Qy10-03	1.4	1.02×10^{-3}	FZ26010002E-Qy10-06	1.4	9.48×10^{-4}
--	-----	---------------------	-----	-----------------------	---------------------	-----	-----------------------

续表 7-2 本项目二期工程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频次	DA011 助剂包装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后 (2026-01-05)			DA011 助剂包装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后 (2026-01-06)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FZ26010002E-Qy11-01	1.2	3.46×10^{-3}	FZ26010002E-Qy11-04	1.3	3.57×10^{-3}
	第二次	FZ26010002E-Qy11-02	1.7	4.73×10^{-3}	FZ26010002E-Qy11-05	1.5	3.82×10^{-3}
	第三次	FZ26010002E-Qy11-03	1.4	3.55×10^{-3}	FZ26010002E-Qy11-06	1.7	4.65×10^{-3}

表 7-3 本项目二期工程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频次	厂界 (2026-01-05)					
		下风向 Gw1		下风向 Gw2		下风向 Gw3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FZ26010002E-Qw01-01	0.298	FZ26010002E-Qw02-01	0.324	FZ26010002E-Qw03-01	0.194
	第二次	FZ26010002E-Qw01-02	0.336	FZ26010002E-Qw02-02	0.262	FZ26010002E-Qw03-02	0.213
	第三次	FZ26010002E-Qw01-03	0.318	FZ26010002E-Qw02-03	0.442	FZ26010002E-Qw03-03	0.306
	第四次	FZ26010002E-Qw01-04	0.351	FZ26010002E-Qw02-04	0.294	FZ26010002E-Qw03-04	0.361
备注	/						
检测项目	频次	厂界 (2026-01-06)					
		下风向 Gw1		下风向 Gw2		下风向 Gw3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FZ26010002E-Qw01-05	0.285	FZ26010002E-Qw02-05	0.199	FZ26010002E-Qw03-05	0.195
	第二次	FZ26010002E-Qw01-06	0.239	FZ26010002E-Qw02-06	0.293	FZ26010002E-Qw03-06	0.222
	第三次	FZ26010002E-Qw01-07	0.276	FZ26010002E-Qw02-07	0.267	FZ26010002E-Qw03-07	0.294
	第四次	FZ26010002E-Qw01-08	0.226	FZ26010002E-Qw02-08	0.201	FZ26010002E-Qw03-08	0.261
备注	/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人工接料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应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应标准限值。

（2）噪声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我公司于2026年1月5日—1月6日组织对本项目二期工程噪声进行验收监测，本项目二期工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4。

表 7-4 本项目二期工程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检测开始 时间	检测时长 (min)	等效声级 dB(A)
北厂界外 1mZ1	/	/	15:15	5	55
东厂界外 1mZ2	/	/	15:32	5	54
南厂界外 1mZ3	/	/	15:43	5	59
西厂界外 1mZ4	风机	~20	15:58	5	56
检测条件			多云，风速 1.7m/s		
夜间（2026-01-05）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检测开始 时间	检测时长 (min)	等效声级 dB(A)
北厂界外 1mZ1	/	/	22:01	5	53
东厂界外 1mZ2	/	/	22:11	5	51
南厂界外 1mZ3	/	/	22:21	5	52
西厂界外 1mZ4	风机	~20	22:40	5	53
检测条件			多云，风速 1.9m/s		
备注	/				

续表 7-4 本项目二期工程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昼间（2026-01-06）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检测开始 时间	检测时长 (min)	等效声级 dB(A)
北厂界外 1mZ1	/	/	14:34	5	56
东厂界外 1mZ2	/	/	14:44	5	64
南厂界外 1mZ3	/	/	14:59	5	60
西厂界外 1mZ4	风机	~20	15:15	5	64
检测条件			多云，风速 2.4m/s		
夜间（2026-01-06）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检测开始 时间	检测时长 (min)	等效声级 dB(A)
北厂界外 1mZ1	/	/	22:01	5	52
东厂界外 1mZ2	/	/	22:13	5	49
南厂界外 1mZ3	/	/	22:25	5	52
西厂界外 1mZ4	风机	~20	22:42	5	52
检测条件			多云，风速 2.2m/s		
备注	/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 4 个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在（54~64）dB(A)、夜间噪声测值在（49~53）dB(A)，昼、夜间噪声测量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二期工程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过程见表 7-8、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9。

表 7-8 本项目二期工程废气污染物总量过程一览表

序号	排气筒及处理设施名称 (出口)	污染物名称	两日出口平均检测结果 (kg/h)	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年工作时间 (h/a)
1	DA009	颗粒物	5.075×10^{-3}	0.03654	7200
2	DA010	颗粒物	1.007×10^{-3}	0.00725	7200
3	DA011	颗粒物	3.963×10^{-3}	0.02853	7200

表 7-9 本项目二期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主要污染物	环评阶段二期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实际监测情况二期工程核算总量 (t/a)	是否满足总量要求
颗粒物	0.54	0.07232	满足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建设单位委托江苏信宸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极易新材料有限公司油品助剂包装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并于2020年12月取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江苏极易新材料有限公司油品助剂包装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丰环项表〔2020〕31号）。

2.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江苏极易新材料有限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主要环保制度有：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环保培训教育制度、环保奖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隐患排查责任制等环保日常管理制度规定，在公司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进行考核和管理等。

3.环保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配置情况

江苏极易新材料有限公司暂未配置环保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厂内污染源进行环境监测，以便更加客观地了解公司各污染因子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4.环保档案管理工作情况

江苏极易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环保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2名，安全环保部是公司环境保护的职能部门，负责全厂的环境保护工作，对全厂的环境保护工作负有监管责任。主要档案有：企业环保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监测、验收材料；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责任制；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及运转台账；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台帐；环保（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环保（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材料等。

5.“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江苏极易新材料有限公司油品助剂包装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丰环项表〔2020〕31号），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表8-1。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审批意见中要求	落实情况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	现有项目排水体制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不涉及废水产生及排放。
本项目二期工程废气主要为人工接料产生的颗粒物。人工接料产生的颗粒物经引风口将颗粒物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二期工程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来自人工接料，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粉尘，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3 台脉冲布袋式除尘系统处理后，最终经 3 根 26 米高排气筒排放。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二期工程车间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收集尘回用于生产。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执行。	江苏极易新材料有限公司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徐州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布袋收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江苏极易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建 1 座 25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该场所为密闭结构，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措施，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的相关要求。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二期工程的雨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均依托现有。 本项目二期工程的 3 根 15 米高排气筒，各排气筒已按照要求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 本项目二期工程依托现有 25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该场所为密闭结构，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措施，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的相关要求。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针对厂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执行原卫生防护距离，针对烷基酚车间、聚合物油品助剂车间、烷化精馏装置区、聚合物助剂精馏装置区以及原料罐区和产品罐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经现场勘查，江苏极易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 100 米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污染物新增排放量： 废气：颗粒物 0.9t/a；其中一期颗粒物 0.36t/a。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二期工程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7232t/a，满足环评阶段二期颗粒物 0.54t/a 的排放总量。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极易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徐州市丰县经济开发区东城路西、北环路北，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油品助剂包装线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11886.72 平方米，江苏极易新材料有限公司油品助剂包装线项目建设内容包括：A1、A2、A3、A4、B1、B2、B3、B4 八个生产车间，共 64 个料仓、20 个输料系统、8 个计量称及其他附属设施。该项目分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内容包括：A1、A2、B1、B2 生产车间，32 个料仓、10 个输料系统、4 个计量称及其他附属设施。

2022 年 3 月组织开展了江苏极易新材料有限公司油品助剂包装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一期设计生产能力 25260 吨。

二期工程于 2024 年 1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25 年 10 月，二期工程基本建设完成，2026 年 1 月完成排污许可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2032109249588XF001V。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等相关规定，项目竣工后需要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受江苏极易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二期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12 月 30 日、2026 年 1 月 5 日—1 月 6 日组织对本项目二期工程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采样，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检查情况，编制了《江苏极易新材料有限公司油品助剂包装线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本项目二期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江苏极易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设备运行正常，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生产负荷为 100%，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2）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①废水:

现有项目排水体制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不涉及废水产生及排放。

②废气: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二期工程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来自人工接料，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粉尘，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3 台脉冲布袋式除尘系统处理后，最终经 3 根 26 米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人工接料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应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应标准限值。

③噪声：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二期工程车间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 4 个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在（54~64）dB(A)、夜间噪声测值在（49~53）dB(A)，昼、夜间噪声测量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④固废：

江苏极易新材料有限公司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徐州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布袋收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江苏极易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建 1 座 25m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该场所为密闭结构，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措施，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的相关要求。

⑤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二期工程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7232t/a，满足环评阶段二期颗粒物 0.54t/a 的排放总量。

建议：

1.江苏极易新材料有限公司应严格按照相关环保管理制度进行环保管理及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附图与附件：

附图 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3：企业声明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附件 5：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6：一般变动影响分析

附件 7：检测报告